

关于组织 2025 年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集中理论考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本市职业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沪卫规〔2021〕20号）要求，依照我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拟申请资质单位的申请，拟定于 2025 年 6 月中旬组织全市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理论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方向和考试内容

此次考试专业方向分为职业卫生检测、职业卫生评价、放射卫生检测评价 3 个专业。并根据不同的专业方向，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估大纲》明确理论考试内容。考试方式为闭卷机考加纸质答题纸方式进行，考试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二、申请考试程序

（一）机构统一报名。由本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拟申请资质单位（以下统称机构）集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报名参加考试，并向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试报名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 1）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 2）。

（二）人员条件审核。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对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条件进行审核。

(三) 确定参考名单。通过审核的参考人员名单，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机构。

三、参加考试人员条件

机构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相关要求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即不得在 2 个及以上单位工作）；报名考试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申请单位缴纳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并按每个参考人员的个人社保逐月缴纳记录的形式提供；退休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证以及只在申请单位从业的承诺书签扫描件。

对于 2026 年拟延续的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原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机构颁发合格证书的人员须参加本市组织的集中理论考试；2021 年在机构现场考试通过人员可以选择参加 2025 年度或者 2026 年度组织的集中理论报名考试。

四、有关事项

（一）请各申请机构认真组织，如实填报《汇总表》《报名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将电子报名表（Word 版）和盖章后的扫描版（PDF 版）同时报送至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邮箱 yulaitn@163.com，发件人须注明申请单位全称，便于后续反馈参考人员名单和成绩单。

（二）每人每次限报一个专业方向（即不得同时报考职业卫生检测专业方向与职业卫生评价专业方向），不符合参考人员条件而参加考试的，成绩按零分计算。

（三）考试纪律

凡发现考试作弊者取消考试成绩，且两年内不得报考。

联系人：郑光，电话：22836272

附件：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试
报名汇总表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
试报名表

上海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评审单位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代章)

2025年5月6日

附件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试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近期彩色 免冠 2 寸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学 历		
职 称		从事职业卫生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考核类别:				
教育经历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关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	起止时间	工作岗位	工作年限 (准确到月数)	
(1)				
(2)				
(3)				
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毕业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3) 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				
(4) 岗前 40 学时培训合格证明;				
申请人声明				
本人保证申请表中所述内容及所提交材料真实。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年限指相关工作经历中各工作年限之和。